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

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部分投资者以金亚科技2014年年报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	尚余 500 万元	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	1,096 万元	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姜干	2001 年	2001 年	2011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定	2018 年	2012 年	2018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之祥	2006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姜干	2022 年-2024 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林定	2024 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2022 年-2024 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 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基于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审计工作量测算，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最终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预计收费 191.6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6.61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2.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0 万元。上述费用变动是根据招标选聘结果确定。

服务期间，如公司因业务拓展新增子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按公司同等规模企业报价计算。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聘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

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符合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